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諾亞方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昀芯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柏蒼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8,59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美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